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轉讓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以港元為單位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 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會福興業」）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轉讓（「該轉讓」）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91 港元轉換為 274,725,274 股換股股份）予 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Triple Wise」）。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及盡悉，Triple Wise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以及 Triple Wis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同意會福興業進行該轉讓。

該轉讓完成後，Triple Wis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金總額 2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5.4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